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鄂0500工伤认定〔2025〕01984号

申请人:李宏, 职工姓名:李宏, 性别:男, 年龄:60岁, 身份证号码:42011119651208****, 用人单位:湖北兴健船舶附件有限公司, 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:普工, 事故时间:2025年03月03日, 事故地点:武汉, 诊断时间:2025年03月03日, 受伤害部位:踝及脚。伤情描述:双侧跟骨骨折, 粉碎性骨折。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:2025年10月24日, 申请人李宏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 称其被单位安排在武汉船舶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, 2025年3月3日在分段车间风帆船471分段安装船舶附件过程中, 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。事发后, 李宏被送往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治疗, 被诊断为:双侧跟骨骨折, 粉碎性骨折。2025年10月24日, 我局依法受理了李宏的工伤认定申请。2025年10月29日, 我局通知用人单位举证,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的举证材料。李宏受到的事故伤害(或患职业病), 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的规定, 属于工伤范围, 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,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